

**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会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沈凯菲女士、沈洪发先生、张梁铨先生、郎洪峰先生、包桂祥先生和董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梁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吴建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，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会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沈凯菲女士、沈洪发先生、张梁铨先生、郎洪峰先生、包桂祥先生和董新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梁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吴建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，上述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红雯、袁坚刚、李鸿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